

THE CHINESE CHILDREN SF SERIES
机器的幻想

魔伞

中国少年科幻小说系列

刘兴诗 选编

科幻
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90145686

魔 伞

——机器的幻想

刘兴诗 选编

中国少年科幻小说系列

I287.4
1201
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56986/03

(川)新登字 003 号

责任编辑:杜定纪

封面设计:周筱刚

插图:李显陵

技术设计:陈蓉

中国少年科幻小说系列

魔 伞

刘兴诗 选编
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四川省卫干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5.75 插页 2 字数 112 千

1996 年 8 月第一版

199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12000 册

ISBN7—5365—1562—6/I·392

定价:6.00 元

目 录

世界上第一个机器人之死	童恩正 (1)
机器理发店	叶永烈 (9)
我和“机器人”	尤 异 (29)
魔 伞	忻 筠 (51)
宝 镜	朱玉琪 (63)
不称职的机器人	焦国力 (73)
β 这个谜	刘肇贵 (84)
齐卡和乌鲁索	刘兴诗 (112)
无线电光	王晓达 (137)
机器人哈里外传	盛如梅 (155)
我的新朋友	陈 樱 (167)
古怪的问题	张劲松 (172)
王小乐的新发明	庄大伟 (176)

世界上第一个机器人之死

(根据《列子·汤问》改编的科学幻想小说)

童 恩 正

漠漠的黄沙，一望无垠。

这是一片黄色的海洋，寂寞的海洋，单调的海洋。

车队缓缓地在沙丘中前进，宛如船队越过凝固的波浪。

除了车轴发出的轻微的轧轧声，马蹄踏在沙堆里的嚓嚓声以外，再也听不到其它的音响。

何等荒凉的世界，被人遗忘的世界。

车队的中央，有一辆特别高大坚固的龙车，它张着丝绸的天幕，配着雕刻精美的车厢，由八匹雪白的骏马拉着，这就是鼎鼎大名的周穆王和他的最得宠的妃子盛姬乘坐的御车。

原来这是公元前930年的春天，周穆王游历了极西的昆仑山，与西王母在瑶池相会以后，游兴满足，正踏上了归途。

在那没有喷气机和气垫船的时代里，这趟旅程的辛苦，是可以想象的，为什么周穆王不安居在那镐京的皇宫里享福，却

要到这僻远的西土来受罪，历史上没有记载。可能是当天子的人做事，总是有点儿与凡人不同吧。

不过陪着穆王长途跋涉的，倒都是些凡人。旁的人有意见不敢开腔，盛姬可是有点发言权的。

“我说大令(darling)，这种鬼地方，哪一天走得回去呀？”她撅着樱桃小嘴说，就是发牢骚，也是一口动听的苏侬软语，由于刚从西土回来，又夹了一点外语，“还说是旅游呢，再游下去，连人都要拖死了。”

“哎，今晚就可以走出沙漠，到达柳泉城了。我们可以洗洗澡，轻松一下。开个舞会，听听靡靡之乐，跳跳北里之舞，怎么样？”

穆王都五十多岁了，享乐的劲儿不减当年。他长得肥头大耳，鬓发斑白，平日很有威严，不过在盛姬面前，他倒显得很有耐心。

想到终于可以脱离这茫茫的大沙漠，想到今晚又可以恢复平日的享受，盛姬的脸绷得不那么紧了，不过她还是瞪了穆王一眼，酸溜溜地说：“谁和你跳舞？你去找那丑八怪吧！”

所谓丑八怪，其实就是西王母。穆王和她开展了一点外事活动，惹得盛姬几乎打翻了醋坛子，现在还有点余波。

“好啦，好啦，”穆王拍拍她的肩，“我这不就一直陪着你吗？”

盛姬撒娇地唔了一声，又转过身去看那漠漠黄沙，心里只希望早点到达柳泉城。

穆王的金口玉牙讲的话自然不会有错。黄昏时分，御驾

就进了柳泉城。城虽不大，但由于早三天前卫的虎贲就来了通知，所以全城早已打扫一新，断绝行人，张灯结彩，准备接驾，那紧张热烈的劲儿，就不必谈了。

要是在过去，这土里土气的小城是不会引起盛姬的兴趣的，不过这几天沙漠生活实在把她憋坏了，现在到了有人烟的地方，她的情绪也就高了起来，因此刚刚在城尹的小衙门里住定，她立刻迫不及待地要穆王安排今晚的文娱节目。于是穆王立即把城尹找来。

“你们这里有什么歌舞戏剧，可供寡人观赏么？”

“启禀陛下，”城尹过去从没有见过天子，心中发慌，“这地方太偏僻，没有固定的剧团，半年以前来过一个马戏班子，以后又来了一伙唱川戏的，不过现在早走远了，找也没办法找。”

“唔，那么……”穆王沉下脸来。

城尹再没见过世面，也知道天威难测。天子一发怒，那可不是好玩的，急忙说：“启禀陛下，早两天本城来了一个工匠，名叫偃师。据说他创造了一个什么新玩意，准备带到中土去献技，小臣把他叫来，以供陛下解闷，不知可否？”

“哼，倒霉！”盛姬插嘴了，“说不定是个耍猴戏的。”

“大令，别生气，不妨叫他来试试嘛。”穆王安抚道，“他要是没什么新鲜玩意，我们就自己开舞会吧。”

晚餐以后，厅堂里被火把照得明晃晃的，随行的皇家乐队分列两旁，晚会开始了。

盛姬今晚特意打扮了一下，穿上一套新式的用西方出的

火浣布制的衣裙，容光焕发，与穆王坐上方，准备看偃师的表演。

偃师被带进来了，但他不是一个人来的。陪着他的，是一个长相英俊的青年人。

穆王奇怪地问道：“这人是谁呀？”

偃师回答说：“这就是小人制造的能够作歌舞表演的机器人，今晚特地带他来请陛下过目的。”

“什么，你造的机器人？”穆王大惊，问那个青年，“喂，你真是机器人吗？”

青年人跪下磕头，挺得体地问答：“陛下，小人确实是机器人。”

“你能唱歌跳舞吗？”

“请陛下吩咐。”

穆王兴致勃勃了：“好，这可是闻所未闻的奇事，你跳吧！”

乐队奏起了音乐，青年人开始歌舞。他的舞姿优美，变化多端；歌声悦耳，热情奔放。举手投足，无不合乎拍节，充满了灵性，充满了美感。

看着看着，穆王忍不住失声笑了，他低声对盛姬说：“这偃师真狡猾，他带了一个演员来，自称是机器人，想骗得我们相信。你仔细看看，世界上有这种机器人吗？”

盛姬不但百分之百地同意穆王的意见，而且还有自己的想法。她是过惯了宫廷热闹的人，平日背着穆王也喜欢和一些年轻俊俏的王孙公子打情骂俏。这一次跟着穆王出来，每天都和荒山野岭、飞禽走兽打交道，真是烦得要命。今天看

到这样一个能歌善舞的美少年，未免怦然心动。乘穆王不备，她早已故作媚态，向这个所谓的机器人抛过几次含意明确的眼色了。

毫无世故的机器人，自从阅世以来还没有见过如此千娇百媚、装束华丽的女人，更没有体验过异性主动挑逗的魔力，于是他的心中——说确切一点，是相当于心的那一部份机器中，就充满了一种对他而言是完全陌生的感情——爱情。他到底是个机器人，不知道正确的表达爱情的方法，他的身体虽然还在跳舞，那一双眼睛，就死死地盯着盛姬，再也移不开了。

这种反常的情况，岂能维持很久？穆王出于一个男人的本能，首先就感到了事情有点不大对头。他略一回顾，只见这两人正在眉目传情，忘乎所以，这一来把他气得七窍生烟，忍不住哇哇大叫起来。

“好大胆的偃师！你竟敢设置圈套，欺骗寡人，带领这个阿飞来勾引寡人的侍妾。来人，把这两个叛逆拿下去砍了！”

偃师还来不及分辨，虎賁们已经一涌而上，将偃师和他的发明牢牢捉住，按理说机器人力大无穷，也许可以抵挡一阵，但是他的主人只教他跳舞，没有教他打架，用科学的术语来说，就是缺乏打架的程序，因此也只有束手就缚，任人摆布。

明晃晃的青铜刀已经举到了头上，只要往下一落，就有身首异处的可能。这一来真是把偃师吓惨了，连呼冤枉。只有那机器人不知厉害，也不知道自己已经闯了祸，那满含情

意的眼睛，还继续在看盛姬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你还喊冤，”周穆王气得直蹬脚，“你看那小阿飞现在还在干什么？你看那贼眉贼眼的样子！”

“陛下息怒，”偃师磕头如捣蒜，“他确实是个机器人。他之所以有如此反常的举动，实出小人意料之外，这是小人把他造得太灵巧了，陛下圣明，请陛下当场检验。”

依穆王平日的脾气，只要他手一挥，十颗人头也掉下来了。但是这一次，好奇心战胜了嫉恨。他命令虎贲放开偃师，立即对机器人进行检查。

偃师从衣袋里取出一些五金工具。走到机器人面前，剥下他的衣服，三下五除二，很快就把他拆卸开了。千真万确，这是一个机器人。他的内脏全是一组一组复杂的机器，骨骼是青铜铸的，关节是活动的绞链。皮肤、毛发、牙齿，虽然与人维妙维肖，但却都是假的。

穆王咄咄称怪，走下御座，亲自审视。他拨动一个机件，机器人就不能讲话了；拨动另一个机件，机器人的眼睛就看不见了；拨动第三个机件，机器人就丧失了行动的能力。这样穆王才放下心来，转怒为喜，夸奖偃师道：“唔，不错，这真叫巧夺天工！”

“无聊！”盛姬扫兴地骂了一声，扭身走进内室去了。

穆王却哈哈大笑起来。

长话短说，穆王将偃师和机器人都带到了镐京。而且在皇宫里大宴宾客，夸耀他新得到的歌舞明星。

这真是一次盛大的晚会，几百里之内的诸侯贵族，百官

大臣，全都赶来了。原来就是富丽堂皇的宫殿，更是布置得花团锦簇，夺目生辉。在丰盛的晚宴以后，偃师带来了机器人，开始表演。

机器人一开始跳舞，他的眼睛就在人群中寻找盛姬，而且很快就发现了她。今天晚上，她更是珠光宝气，光艳逼人。一群内侍近臣、青年贵族，就像众星捧月似地簇拥着她。

机器人又看到了自己爱恋的对象，他是何等的高兴，何等的激动呵！他起劲地跳着。踏出了一些连偃师也意想不到的美妙步伐。他希望盛姬能多看他几眼，能像上一次那样显示出使他目眩心醉的表情。

盛姬是在看他，不过是像其它观众一样地在看他，而且由于她已经是第二次看表演了，所以更加冷漠一些。她一会儿从一位公子手中接入手绢，一会儿又从另一位公子手中接过冷饮。她的媚笑，她的热情，全部奉献给这些人了。比起这些披绸穿缎，谈吐高雅的公子来，机器人不过只是一个土气的乡下佬而已。

可怜的机器人，尽管他是如此的聪明，却还不足以理解女人的感情。他不明白为什么在短短的时间之内，他的恋人就变了心。于是他又体会到了经常随着爱情而来的另外一种感情——刻骨铭心的痛苦。就在他跳完最后一个动作，观众掌声雷动之际，他悲哀地看了盛姬最后一眼，在他的胸膛里发出一种什么东西破碎的声音，于是他倒在地上，再也不会动了。无论偃师怎样修理，都无济于事。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机器人，就是这样死去了，如果“死”字能够适用于机器

人的话。

两千多年以后，美国科学幻想小说作家阿西莫夫制定了所谓“机器人三原则”，这就是：第一，机器人不可伤害人，或眼看人将遇害而袖手旁观；第二，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给它的命令，除非这种命令与第一原则相抵触；第三，机器人必须保护自身的存在，除非这种保护与第一、第二原则相抵触。不过世界上最古老的这个机器人的结局，却告诉人们阿西莫夫的这三条原则是不够的，应该还补充第四条：即机器人不可对异性堕入情网。没有前面那两条，机器人可能损害人类；而没有后面那一条，机器人又可能损害它们自己。因为盲目而炽热的爱情，对人类来说都是危险的，更何况是机器人呢？

机器理发店

叶永烈

谁的耳朵最尖？

猫？狗？

不，不，要算我们——新闻记者们的耳朵最尖。

一点也不吹牛，在新闻记者们当中，要算我的耳朵最尖。

怎么，你不相信？只要你读了这篇《机器理发店》，你就会知道，我的耳朵是多么尖。哈哈，我的许多同行直到读了这篇文章之后，才知道在他们的身边发生过如此有趣的故事。他们怪自己太迟钝了。有什么办法呢？他们的耳朵不如我尖嘛！

“糟 啦！”

我这个人，交游甚广。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在街上，每

二三十个人当中，就有一个我认识的人。

昨天中午，我回家吃完中饭，驾驶着轿车到报社去。路上，看见小胖子背着书包上学去。他一边走，一边吃着糖。糖袋上那红色的“喜”字一闪而过，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“小胖子，谁给的喜糖？”

“隔壁王阿婆给的。”

“这么说，是王叔叔要结婚啦？”

“大概是吧。”小胖子忙着吃糖，他并不关心是谁要结婚。

我呢？一想到“王叔叔要结婚”，马上改变了主意，不去报社了，改道去“王叔叔”家里。

那位“王叔叔”，按道理应该叫“王伯伯”了。他已经四十开外了，只是他一直没有结婚，人们都喊他“王叔叔”。他叫王华，美术学院的教授。他是个大忙人，忙得没工夫谈恋爱。当然，听到他要结婚的消息，我把它当作了新闻。我决定赶紧去采访王华。

我跟王华很熟悉，多次报道过他勤奋治学的事迹。我熟门熟路，来到他家门前。

我还没有按门铃，就听见他母亲在数落他：“看你怎么办？看你怎么见人？看你怎么当新郎？”

门开了，王华的模样，确实使我吃了一惊！

他，本来一头乌发，两道浓眉，非常英俊。尽管他那络腮胡子常常没工夫剃掉，反而增添了一种男子的粗犷的气派。然而，眼下他的胡子依旧又浓又密，可是，眉毛不翼而飞。更令人奇怪的是，如今正是盛暑，他居然戴着一顶银灰色的网

眼帽子。要知道，除了秃子之外，谁也不会在大热天戴这种帽子。

我细细一看，透过那网眼看过去，似乎他的满头乌发不见了，成了一个秃子！

这是怎么回事？

好在王华对我并不见外，他拉着我进屋。我一看，窗玻璃上、大橱镜子上，都贴着红色的“喜”字。他要结婚，这是确实无疑的了。他走到镜子前，取下了网眼帽子。啊，又秃又亮的头，一根头发都没有！

我呆呆地望着他，耳边仿佛响着他母亲刚才数落他的声音：“看你怎么办？看你怎么见人？看你怎么当新郎？”

他倒坦然。他把帽子扔在桌上，说戴上去太热了。他就光着脑袋，跟我谈起了他那一头乌发是怎样不翼而飞的……

你别见笑，事情就发生在几小时以前。

我这个人，你是知道的。我太忙，虽说我是研究美学的，可是，我常常没时间修饰我的外表。头发长了，让它去；胡子长了，由它去。我没工夫上理发店。我一看见要排队等理发，就走开了。我忙着做我的研究工作，写我的论文。

还好，我母亲懂点理发。她看不下去，就帮我剪一下。这么多年，我没有到理发店理过发。

可是，明天我要结婚了。对啦，我忘了告诉你，我已经有了对象——我母亲天天催我要找对象，要成家。

呵，这包喜糖给你。

结婚，是大事。平常，我就连接待外宾，都没有请理发师理发；可是，这一回，母亲非要我上理发店去理不可。她告诉我，一定要上油、吹风，胡子刮得光光的，漂漂亮亮地回来，要有新郎的“派头”。

母亲大概叮嘱过我十次了。当她像录音机似的，播放出第十一次录音的时候，我不耐烦了。我只好放下我的论文，遵命去理发。

“你要上‘光明理发厅’去理。那是第一流的理发店。只有第一流的理发店，才能理出第一流的发型来！你千万别马虎——要知道，你是新郎哪！”

唉，母亲连上什么理发店理发，都给我“规定”好了。没办法，我只好直奔光明理发厅。

光明理发厅在市中心，气派好大哪！远远地，我就看见那旋转着的红白蓝三色柱，那是理发店的特殊标志。光明理发厅一楼一底，楼上是女子部，楼下是男子部。我一走进去，只见一溜几十张理发椅，坐满了人。再一看，那等候理发的长椅上，也座无虚席。

我不禁感叹起来：唉，如今，是宇航时代、电脑时代、原子能时代、激光时代、机器人时代，到处是机械化、自动化、电脑化，可是，理发还得靠手工，还得排队恭候！

我估计了一下，不等待半小时以上，别想理发。我实在没有那么多闲工夫！

我忽然灵机一动，找个小店，也许不用排队。干吗非得要上第一流的理发店理发呢？只要把头发剪短一些，不就行了吗？

我离开了光明理发厅。嘿，就在它旁边，紧挨着一家小店，门口也竖着红白蓝三色柱。我抬头一看，见招牌上端端正正写着“机器理发店”。

“机器理发？”我感到奇怪。

走近一看，店堂很小，才五张椅子，空着四张。有一张椅子上坐着一个十来岁的小学生，一个机器人正在给他理平头呢！所谓“机器理发”，原来就是机器人理发。

我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走了进去。没想到，一个机器人走过来了，把手朝理发椅一伸，说了声：“请！”

我坐上了理发椅。机器人马上把白色的围布披在我的身上，动作显得有点笨拙。当他把围布往我的脖子上勒紧时，我差一点喘不过气儿来。他那冰凉的手，按在我的脖子上，那滋味儿也真不好受。我明白了，怪不得这“机器理发店”除了小顾客之外，为什么无人光顾。好在我是个在生活上马马虎虎的人，只要不排队，就行啦。

“请问，理高一点还是低一点？”

“随便！”

“请问，头发朝一边倒还是两边分？”

“都行！”

“请问，理自然式还是波涛式，云块式？”

“无所谓！”